

酒后驾驶危害大 切勿心存侥幸

酒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更是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轻则罚款、记分、吊销驾驶证，重则车毁人亡，害人害己。清明假期将至，走亲访友，小酌几杯在所难免，但一定谨记，安全面前无侥幸，生命的“罚单”只有一张。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A 3月份我市有3人被终生禁驾

4月1日，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布了3月份我市终生禁驾人员名单，有3人上榜。其中，2人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1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3人均被判以实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有两种犯罪情形可被终生禁驾。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证。如果被处以终生禁驾后仍开车上路，一旦被查处，将按无证驾驶给予罚款和行政拘留15日以内的处罚。

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告诉记者，酒驾最新检验标准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新国标将饮酒驾驶的上限从50mg/100mL降到20mg/100mL，也就是说，只要驾驶员血液中乙醇含量超过20mg/100mL，就属于违法行为。驾驶员血液中乙醇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100mL的，认定为醉酒驾驶，醉酒属于犯罪行为。

从人体血液中的酒精浓度变化来看，正常人喝一杯200毫升啤酒后，酒精浓度即可达到20mg/100mL的饮酒驾驶标准。如果喝了150mL低度白酒或2瓶啤酒，酒精浓度将达80mg/100mL的醉酒驾驶标准。根据个人体质不同，这个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B 开车前吃这些食物和药物有“被酒驾”的风险

日常生活中，不少人明明没有喝酒，却被查出酒驾。民警告诉记者，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假性酒驾”，如荔枝、榴莲、菠萝蜜、龙眼、葡萄干、杨梅等糖分较高的水果被采摘后，光合作用急剧减弱，果实内部细胞缺氧，进行无氧呼吸，将自身的糖分转化为乙醇（酒精）和二氧化碳。果实越成熟或放置的时间越久，乙醇含量越高，食用后，酒精会残留在口腔里。此外，醉蟹、啤酒鸭、甜酒、酒酿圆子等酒糟类食品也是引起假性酒驾的“元凶”。提拉米苏、蛋黄派、瑞士卷、酒心巧克力等甜品中大多含有酒精成分，吃完后开车也容易“被酒驾”。

一些药品也易“被酒驾”，以藿香正气水为

例，药品说明书中明确写有“本品含乙醇（酒精）40%-50%”“服药后不得从事驾驶、高空作业、机械作业或操作精密仪器”。如何快速鉴别药物中是否含酒精？民警表示，最简单的方法是仔细阅读说明书。如成分中有“乙醇”“酊剂”“流浸膏”“酏剂”“醑剂”等字样，有“对酒精（乙醇）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慎用”等提示的，多含有酒精。

如果吃了上述食品、药品，可休息30分钟后再开车。多喝水可加速酒精代谢。另外，橙汁中的果糖也可使酒精代谢加速。若被误查为酒驾，可向交警提出10分钟后重测，也可提出抽血化验，检查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

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不少驾驶员对于酒驾的认识存在误区，其中以“酒后骑摩托车不算酒驾”“乡村道路上不会查酒驾”为主。

民警告诉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摩托车是有动力装置发动机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轮式车辆，因此，摩托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明确，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然不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条规定，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乡道包括在公路内。

安全大讲堂

露营野餐 牢记消防安全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清明将至，春暖花开，不少市民选择到户外搭个帐篷、支起炉灶，畅聊人生。然而，享受露营惬意时光的同时，也要时刻警惕其中的消防安全隐患。

“卡式炉、杀虫喷雾、防蚊花露水、消毒酒精等是露营野餐必备的物品，这些看似平常的东西，稍有不慎，就可能成为‘炸弹’。”潍坊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人员告诉记者，市民在户外野炊时，若不小心让杀虫喷雾、防蚊花露水、消毒酒精等物品“遇上”明火，会引发不同程度的着火现象。所以在野炊时，一定要小心谨慎，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远离明火。

在使用卡式炉时，注意不要使用底盘超出炉体的烹饪器具。当卡式炉上放置大于炉体尺寸的锅具时，热量持续通过锅体传导至气瓶附近，使气瓶周围温度不断升高，导致气瓶内压力增大，到一定程度后易引发爆炸。因卡式炉气瓶的瓶体较薄，遇外部压力过大或与硬物碰撞，易发生破损，导致漏气。一旦遇到明火，就有可能发生爆炸。所以日常使用和存储卡式炉应选择阴凉避光处，远离高温热源和明火。使用完后，应将气瓶卸下，与卡式炉分开存放。卡式炉气瓶为一次性产品，严禁私自灌装重复使用，且用完的气瓶切勿随意丢弃。

该消防救援人员表示，野炊一定要选择无风天气，下风口不要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免发生危险。野炊场地不要选择灌木丛或树林旁，最好邻近水源，既方便取水，又能在发生意外火灾时快速处置。开火前，要清理出最少10平方米的地方作为“用火专区”。野炊时，可能会发生意想不到的小火乱蹿现象，需配备小型灭火器，以备不时之需。

出发前，准备好小型灭火器等应急物品。使用明火时，要确保现场时刻有人员照看。野炊结束后，要确保明火余烬全部熄灭，不留半火星，并清理生活垃圾，既环保也防止遗留火灾隐患。若不慎发生火情，要立即拨打119报警，并往逆风方向逃离火灾现场。此外，外出露营要严格遵守所在景区的安全管理规定，不要将火源带进明确禁火的景区。

